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玉 115 偵 11343 字第 2711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安瑾浩竊盜案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1343 號竊盜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玉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李怡增 決行

